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73號

原告 林進順
訴訟代理人 郭廷慶律師

被告 余連榮
余連進
林世強
林清泉
余國禎
林崑展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林秋南
被告 林建豪

林財賢
林銀柱
林甫濬
林江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萬6,851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
02 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
03 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意旨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
04 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
05 增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
06 照。

07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確認原告就其與被告所共
08 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如起訴狀附圖所
09 示A部分土地（寬度約2公尺，長度約72公尺，通行土地面積
10 約144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通行範圍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訴之
11 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範圍為通行之必要
12 使用，及不得為禁止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二者之訴訟目
13 的及經濟利益同一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原告在
14 臺南市南化區菁埔寮段1366-2地號、1366-5地號土地如起訴
15 狀附圖所標示「原告種植區塊」土地（面積總計2,489平方
16 公尺，下稱系爭原告土地），因通行系爭通行範圍所增之價
17 額為準。

18 三、經本院依原告聲請，囑託長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鑑
19 定「系爭原告土地因通行系爭通行範圍所增加之價額」，鑑
20 定結果認「系爭原告土地因通行系爭通行範圍所增加之土地
21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851元」，有長信不動產估價
22 師聯合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27日長信0000000號函及所檢附
23 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24 為14萬6,8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
2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
26 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27 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30 法 官 陳品謙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4 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黃心瑋